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4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1,956,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庞欣元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张红信因公请假。

2、总裁万创奇；副总裁郑艳文、张文刚；董事会秘书戴芩；财务总监杨子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0,480,771	99.7464	1,276,366	0.2193	199,352	0.034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945,530	99.3107	是
2.02	关于提名万创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047,284	99.3282	是
2.03	关于提名周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001,084	99.3203	是
2.04	关于提名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7,350,871	99.2085	是
2.05	关于提名李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75,525,181	98.894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赵荣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8,138,871	99.3440	是
3.02	关于提名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5,177,155	98.8350	是
3.03	关于提名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8,129,572	99.3424	是
3.04	关于提名李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78,278,114	99.36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73,122,595	98.0217	1,276,366	1.7109	199,352	0.267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庞欣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87,354	94.6232	是
2.02	关于提名万创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89,108	94.7596	是
2.03	关于提名周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42,908	94.6977	是
2.04	关于提名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92,695	93.8261	是
2.05	关于提名李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167,005	91.378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提名赵荣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780,695	94.8824	是
3.02	关于提名张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818,979	90.9122	是
3.03	关于提名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771,396	94.8699	是
3.04	关于提名李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919,938	95.069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已获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位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致丞、张润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6-05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芩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戴芩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大气科学专业获理学学士以及经济学双学位，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01月至2013年09月，就职于麦格理（澳大利亚）证券上海代表处，任助理研究员；2013年09月至2015年05月，就职于中国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05.HK），任投资者关系总监；2015年07月至2023年03月，就职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1528.HK），历任证券事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及投资总监。2023年0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芩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的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要求。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戴芩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戴芩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戴芩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戴芩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与连贯性，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当天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庞欣元先生主持，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万创奇、张文刚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同意选举庞欣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庞欣元、赵荣祥、万创奇、周军、马亚军	庞欣元
提名委员会	张志铭、袁天荣、李迎刚	张志铭
审计委员会	袁天荣、张志铭、马亚军	袁天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荣祥、袁天荣、李迎刚	赵荣祥

注：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创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军先生、张文刚先生、郑艳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子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董事长：庞欣元先生

非独立董事：庞欣元先生、万创奇先生、周军先生、张文刚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马亚军先生、李迎刚先生

独立董事：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袁天荣女士、李晋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李晋先生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及《卧龙电驱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庞欣元、赵荣祥、万创奇、周军、马亚军	庞欣元
提名委员会	张志铭、袁天荣、李迎刚	张志铭
审计委员会	袁天荣、张志铭、马亚军	袁天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荣祥、袁天荣、李迎刚	赵荣祥

注：赵荣祥先生、张志铭先生、袁天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创奇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周军先生、张文刚先生、郑艳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杨子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戴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戴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23年0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戴芩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

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电子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万创奇先生、周军先生、张文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及《卧龙电驱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郑艳文先生、杨子江先生及戴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十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赛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李赛凤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

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电子邮箱：lisaifeng@wolong.com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个人简历

1、郑艳文先生简历

郑艳文，男，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2020年04月至2020年12月，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动事业部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驱动事业群副总工程师、副总裁；2021年12月至今，任卧龙电气（上海）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裁；2022年01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杨子江先生简历

杨子江，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获车辆工程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富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2023年04月，任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2023年04月至2023年09月，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09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戴芩女士简历

戴芩，女，1985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大气科学专业获理学学士以及经济学双学位，硕士毕业于香港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01月至2013年09月，就职于麦格理（澳大利亚）证券上海代表处，任助理研究员；2013年09月至2015年05月，就职于中国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05.HK），任投资者关系总监；2015年07月至2023年03月，就职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828.SH/1528.HK），历任证券事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及投资总监。2023年09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李赛凤女士简历

李赛凤，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03月至2018年06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08月至2022年08月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08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746,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陈仁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董事谢景云、熊勇、张莉、庄鼎鼎、唐嘉盛，独立董事蒋基路、赵彤、景乃权、杜家驹通过视频方式列席。

2、总经理曾红慧、董事会秘书唐芙云、总会计师林道焕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总工程师曾耀德通过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2,155,518	99.8874	1,366,615	0.0966	224,262	0.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41,359,128	99.3451	1,366,615	0.5625	224,262	0.09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生益科技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寅荷、石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订单饱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订单饱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方案尚在实施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2026年11月17日，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9年3月30日，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可能存在换股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债券代码：246308　债券简称：26皖通0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2026年11月6日和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香港公司”）签署《H股股份认购协议（有关认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之新H股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一般性授权，拟向交控香港公司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而交控香港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53,087,876股H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3.03港元/股，认购规模为691,735,024.28港元。根据认购协议，股票限售期为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18个月当日止期间。本次H股股份认购协议下募集资金约65%用于高速公路主业投资运营，约25%用于支付H股现金股利，约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方交控香港公司是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交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6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交控香港公司增发H股股份构成关联/连交易。

经审议后，董事会同意：

1、与交控香港公司签署H股股份认购协议，同意H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及市场等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2）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交控香港公司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下拟发行股票的联交所上市申请及中国证监会所需备案），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太平先生、赵建莉女士及潘平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浤博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3、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于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签订H股股份认购协议当日及后续不时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定稿及/或安排刊发。

4、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函等相关文件草稿提交予联交所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并发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发H股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发出股东会的召集通知/通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债券代码：245761　债券简称：26皖通01

债券代码：246308　债券简称：26皖通0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运用一般性授权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香港公司”）发行53,087,876股H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03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1,735,024.28港元，交控香港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交控香港公司是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交控集团、交控香港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4,304.51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项目2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1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0,765.5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安徽交控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构或其当地机构的所需批准；本次增发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有关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予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该等股东会当日A股及H股各自已发行股数20%新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可发行不超过108,598,377股H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股份。

为更好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公司与交控香港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H股股份认购协议（有关认购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之新H股股份）》（以下简称“H股股份认购协议”），拟根据一般性授权向交控香港公司发行53,087,876股H股股票。

本次增发股份的认购方交控香港公司是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交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6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交控香港公司增发H股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增发H股对公司实现资本扩张、拓宽融资渠道和利用香港资本市场开展资本运作具有战略意义。此次增发H股完成后，安徽交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提升2个百分点，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高速公路主业发展。未来几年，公司还将持续推进高界高速和连霍高速安徽段改扩建工程，资本性支出较大，此次股权融资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维持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

本次增发所得款项，约65%用于高速公路主业投资运营，约25%用于支付H股现金股利，约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安徽交控集团尚需就本次交易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构或其当地机构的所需批准；本次增发尚需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有关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买卖。

（五）过去12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4,304.51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项目2次，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增资1次，金额共计人民币10,765.5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交控香港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是安徽交控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4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与高速公路业务有关的产品贸易；仓储；加工；配送；境内外公路建设、投资、运营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213.94	828,615.38
负债总额	817,763.54	722,134.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50.39	106,481.38
资产负债率	86.42%	87.15%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86.31	34,079.42
净利润	21,969.01	15,789.60

为实现本次增发H股事项，安徽交控集团将向交控香港公司增资，再由交控香港公司出资认购本次增发股份。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控香港公司是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四）交控香港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交控香港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增发的H股股份，股份类型为联交所上市的H股普通股。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方式

根据联交所和国资监管规定，本次增发价格应不低于认购协议签署日当天H股收盘价、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孰高者的80%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母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公司经与交控香港公司平等磋商，认购价格为13.03港元/股，符合前述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为53,087,876股H股。

（三）认购价格

公司经与交控香港公司平等磋商，认购价格为13.03港元/股。如公司向H股股东的任何现金分派的记录日期早于（但不包括）交割日，且现金分派的完成导致或将导致公司H股交易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则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认购价格将相应扣减每股H股所宣布分派的股息金额港元等值。

（四）认购规模

认购规模为691,735,024.28港元。如公司向其H股股东的任何现金分派的记录日期早于（但不包括）交割日且现金分派的完成导致或将导致公司H股交易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规模将相应减去相等于公司就其每股H股所宣布分派的股息金额港元等值乘以认购股份数量的港元金额。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与新股登记安排

交控香港公司将以现金认购。待相关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并在认购协议项下相关条款之规限下，增发股份将于最后一项相关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10个营业日后或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发行人应于交割之时向认购人配发和发行足额缴清股款的认购股份，且应促使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分册上将认购人（或其代名人）列为认购股份的登记股东。

（六）限售期

根据认购协议，交控香港公司向本公司承诺，由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后18个月当日止期间内，不得（1）出售有关认购股份或其于持有有关认购股份之任何实体之直接或间接股权；（2）允许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变更；或（3）订立任何与上述（1）及（2）具有相同经济效果之交易。

（七）先决条件

认购协议须待下列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告完成：

1、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2、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有关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并未被撤销或撤回；

3、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如需要）取得中国境外投资主管机构或其当地机构的所需批准；

4、本公司已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监管及第三方批准，且该等批准于交割前（如需要）并未被撤回或撤销；

5、交控香港公司已就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监管及第三方批准，且该等批准于交割前（如需要）并未被撤回或撤销；

6、任何具有管辖权之法院、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有效命令、令状、禁制令或裁决，亦无颁布或制定任何有效法规、规则、规例或其他规定（在各情况下）以限制、禁止或使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于交割时失效；

7、认购协议所载由交控香港公司作出之各项保证于交割时在各方面仍属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并无误导成分；

8、认购协议所载由本公司作出之各项保证于交割时在各方面仍属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并无误导成分；及

9、本公司已于交割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及履行其于认购协议项下之其他责任。

于本公告日期，认购协议项下之先决条件均未达成。

如果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或确认无法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则认购协议应即时自动终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发H股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竞争力，为公司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本次增发H股后，安徽交控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提升2%，且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发H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及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比	股数	股比
A股	安徽交控集团	524,644,220	30.71%	524,644,220	29.78%
	招商公路	395,782,542	23.16%	395,782,542	22.47%
	其他A股股东	245,173,238	14.35%	245,173,238	13.92%
	A股股份合计	1,165,600,000	68.22%	1,165,600,000	66.16%
H股	交控香港公司	49,981,889	2.93%	103,069,765	5.85%
	招商公路	92,396,000	5.41%	92,396,000	5.24%
	其他H股股东	400,614,000	23.45%	400,614,000	22.74%
	H股股份合计	542,991,889	31.78%	596,079,765	33.84%
合计	安徽交控集团及交控香港公司	574,626,109	33.63%	627,713,985	35.63%
	招商公路	488,178,542	28.57%	488,178,542	27.71%
	其他A股股东	245,173,238	14.35%	245,173,238	13.92%
	其他H股股东	400,614,000	23.45%	400,614,000	22.74%
	A+H股股份合计	1,708,591,889	100.00%	1,761,679,765	100.00%

注：

（1）股比数字为最接近的两位小数，各股比数字之和可能不为100%。

（2）招商公路是指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辖的佳选控股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H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议如下：

1、与交控香港公司签署H股股份认购协议，同意H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增发H股股份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及市场等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2）代表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交控香港公司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下拟发行股票的联交所上市申请及中国证监会所需备案），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和修改；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太平先生、赵建莉女士及潘平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向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同意委任浤博资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所需意见。

3、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于联交所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签订H股股份认购协议当日及后续不时发布所需公告，并授权及追认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将相关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定稿及/或安排刊发。

4、授权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安排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通函等相关文件草稿提交予联交所进行审批及按其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并发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发H股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交控集团、交控香港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包含本次交易），本公司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省舒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S19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舒城至桐城段特许经营者项目，已完成出资人民币5,765.55万元；与安徽交控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省宣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二期工程特许经营者项目，尚未进行出资；与安徽交控集团共同对参股公司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完成第一期增资款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转让炼铁产能指标400.5万吨、炼钢产能指标125万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相关部门公示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日照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二期绿色低碳智能高端精品钢项目（以下简称“山钢日照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日照公司转让炼铁产能指标400.5万吨、炼钢产能指标125万吨（不含相关的生产设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炼铁产能指标400.5万吨、炼钢产能指标125万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账面成本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转让产能指标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炼铁产能指标400.5万吨、炼钢产能指标125万吨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70000685900369J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2/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培文
注册资本	392698.355万元
主营业务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钢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氮、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比例为50.598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6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照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16,689.20	3,807,724.12
负债总额	1,782,423.62	1,816,40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4,265.58	1,991,320.23
营业收入	3,260,214.48	2,451,722.10
营业利润	113,821.11	63,334.01
净利润	91,493.65	53,500.1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产能指标为公司富余产能指标，该产能指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后续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产能指标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交易对方日照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相关产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规产能。本次交易有利于山钢日照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没有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相关部门公示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通知》，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4,700股，增持金额115,534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4,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5,534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17,736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53,1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6-06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小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日照公司转让产能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